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領醫藥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林潔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耀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者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該項授權；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者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之庫存股)，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
恒生灣仔大廈506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留意，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而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均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電郵（電郵地址：ir@huamedicine.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